

2025 年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原则

按照“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强化考核，规范考核程序，严格考核过程管理，切实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二、复试对象

参加山西大学2025 年化学化工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考试的考生。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《山西大学2025年普通招考博士初审合格名单》。

三、复试方式

我院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用现场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如下：

专业	时间	地点
应用催化	2025 年 5 月 17 日 15:30-16:30	化院化工学院 C207 会议室
物理化学	2025 年 5 月 18 日 9:00-11:00	化院化工学院 C207 会议室

四、选拔办法

1、复试内容

综合素质面试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素质、英语能力、专业综合素质、科研成果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等。每位考生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，面试环节全程视频监控，并由专人进行现场记录。

2、复试小组成员

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以上专家组成考核小组（其中至少有1名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），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查。

3、成绩计算

复试成绩计算：以百分制计算，考核小组每位老师单独打分，最终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值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。

总成绩计算：考生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3×40%+复试成绩×60%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以下情况属于考核成绩不合格，不予拟录取

- 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- 2、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低于60分。
- 3、初试各科成绩未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分数线。
- 4、报名申请材料不合格。

（二）拟录取原则

按照考生总成绩和各专业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邮 箱：zhouying@sxu.edu.cn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5年5月14日